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SJHX-G2025-0004

项目名称： 江宁区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级）

服务单位： 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6-1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JSZC-320115-SJHX-G2025-0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级）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5-7 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 66 号（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服务（项目名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玖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5-SJHX-G2025-000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向任何本项目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第六条 工期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完合同支付50%，服务期过半或任务过半付40%，项目结束确认完成工作量付尾款10%。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采购人钱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如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2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诉讼或仲裁中不影响其他未涉诉条款的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级）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
恒大厦 5-7 楼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674907135A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71365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营业部

帐号：507958192062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 66 号
（江宁高新园）